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呂 萬 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等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1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可知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現失業中，年收入所得僅新臺幣（下同）12元，日常全靠救濟度日，亦無財產可供變賣，存款僅剩3元，且尚積欠健保債務5,080元及法院債務1,050元，無力償還；聲請人無業無收入無財產可供擔保，不符銀行信用借貸資格，且聲請人曾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0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況臺中市政府公告之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為每月16,077元，聲請人資力確

01 實未達此金額，無餘裕支應相關訴訟費用。為此，爰聲請准
02 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並請參照本院113年度聲再
03 字第403號事件所附影本等語。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聲再字
04 第403號事件卷內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
05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全民健康
06 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
07 貸額度試算網頁等件，僅係顯示聲請人繳納稅費、聲請人部
08 分財產、財務情況或無其他歸戶所得，以及銀行申請信用貸
09 款之條件相關情形；另○○市○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亦僅
10 能證明其合於○○市○區中低收入標準，經准予生活扶助；
11 至聲請人所列准予訴訟救助之行政訴訟裁定，其效力亦僅及
12 於該個案，尚不及於本件。是以，聲請人所指之前開證據，
13 均尚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
14 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用之事實。況且，就本
15 件再審事件，本院業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
16 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
17 事，有該會民國114年2月7日法扶總字第1140000334號函在
18 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
19 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無
20 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2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22 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4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25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26 法官 王 俊 雄

27 法官 鍾 啟 煒

28 法官 陳 文 燦

29 法官 林 秀 圓

3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蕭 君 卉